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新生及在校生未完成註冊繳費之通知作業流程

進修部平假日班註冊組 113 年 2 月 5 日

一、 定義及提醒

未完成註冊之學生係依本校學則第四條及第七條辦理取消入學資格或退學程序，但為保障學生就學權益訂定本項通知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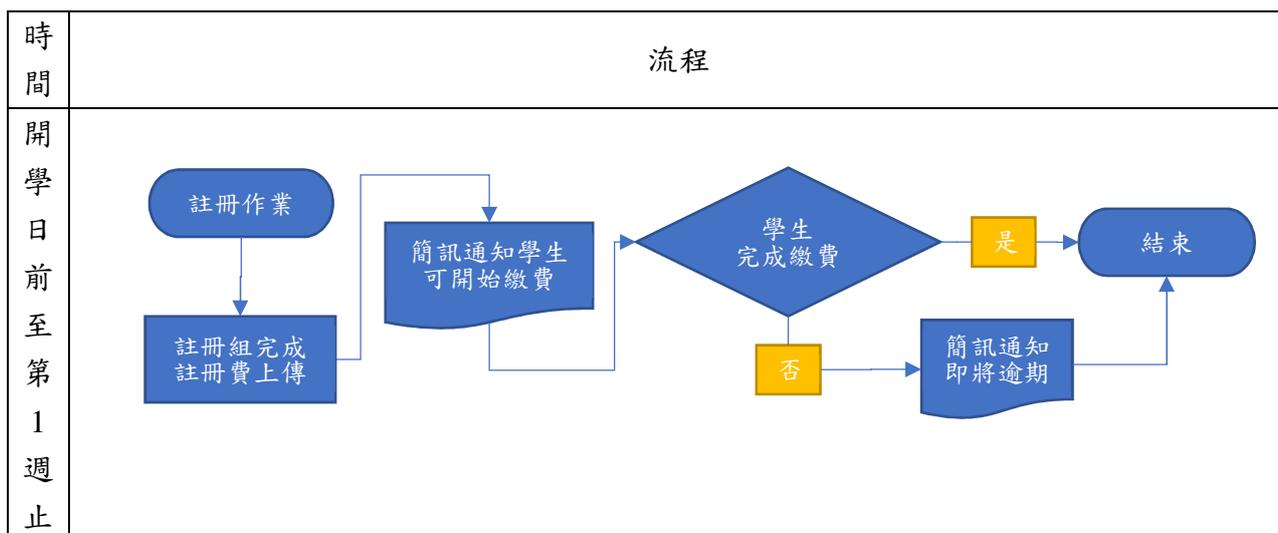
未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定義為（1）已完成報到且繳驗相關文件符合資格但尚未註冊之新生、（2）尚未完成註冊繳費之各類在學生。

註冊截止日期依每學期行事曆規定辦理，第一階段補救截止日依每學期註冊組另行公告時間辦理，第一階段補救截止日後仍未繳費者依學則規定退學或執行第二階段補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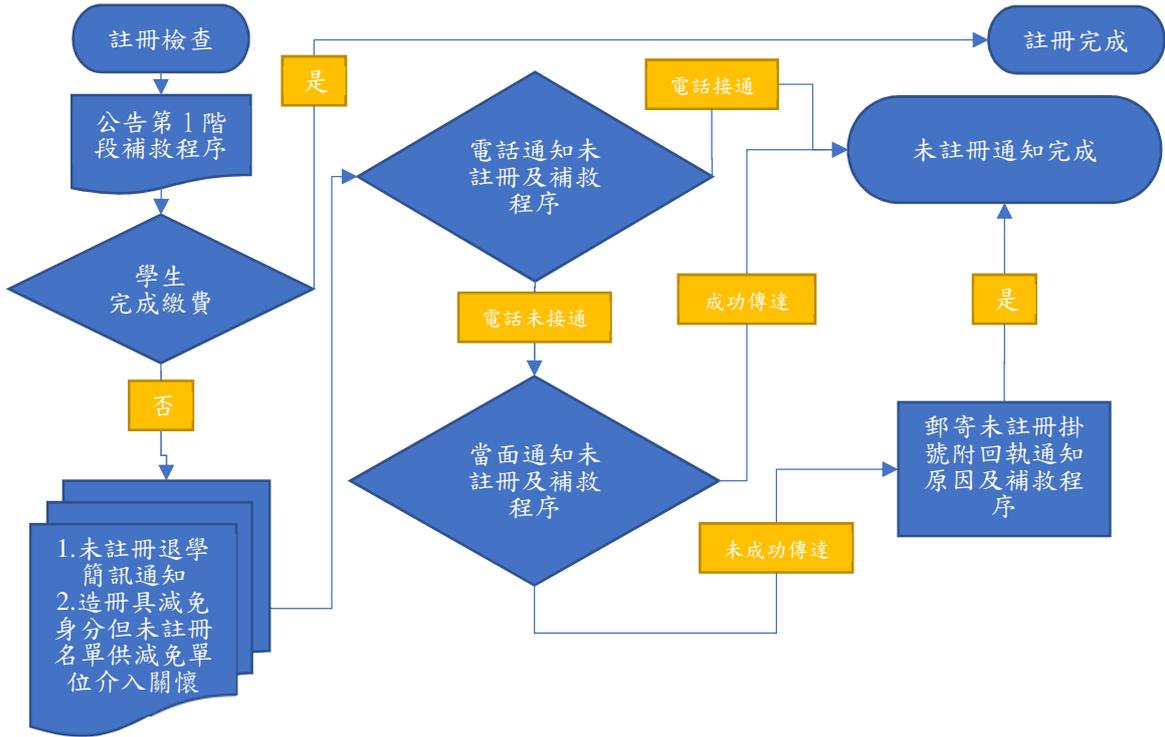
本校其他各項作業如學生平安保險、就學貸款、各項減免及弱勢助學等，尚有辦理時間及註冊確認期限之規定，如已逾該項作業規定時間之補繳註冊費同學所受影響須自行負責。

故提醒同學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繳交完成當學期註冊費，避免於第一階段補救期間繳交註冊費導致自身權益喪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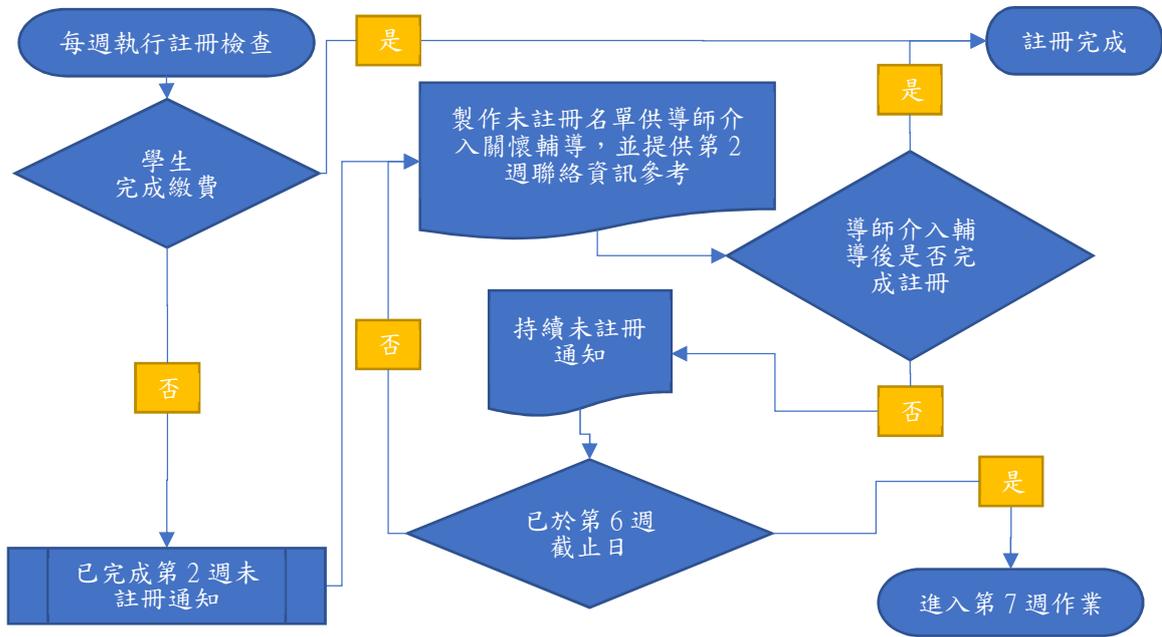
二、 各項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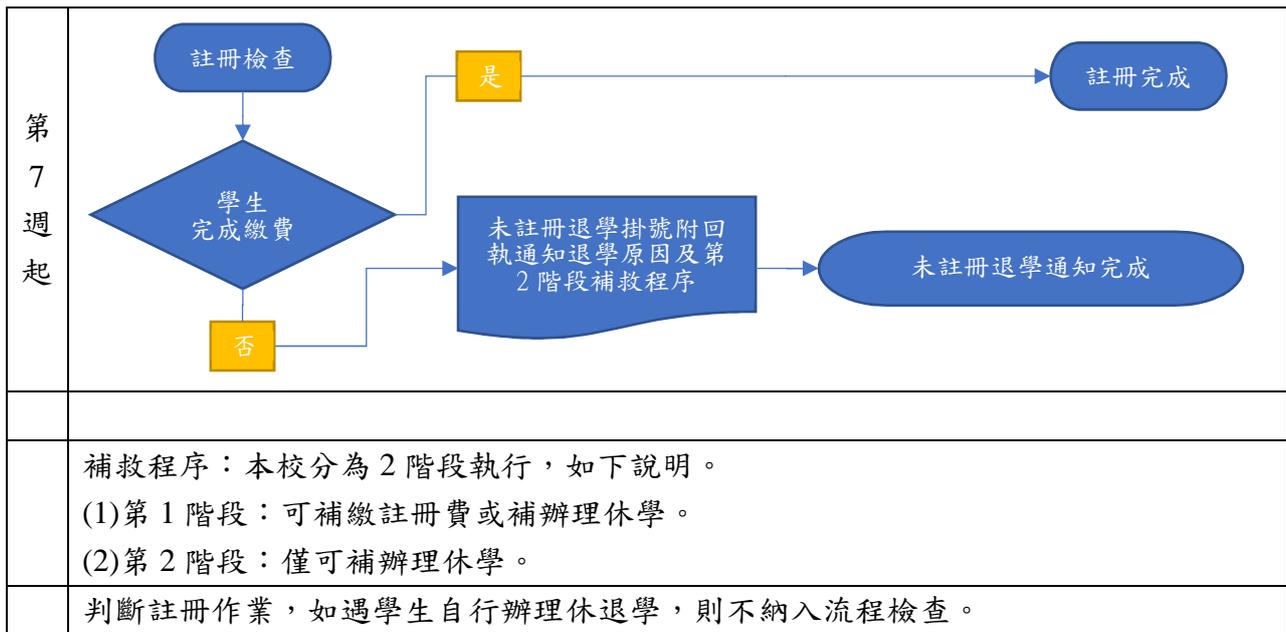


第 2 週起至第 2 週止



第 3 週起至第 6 週止





三、各項作業流程策略：

時間	執行作業	流程表工作內容補充說明
開學日前 至 第1週止	繳費通知	1.期末各項會議布達下期註冊資訊。 2.簡訊及個人公告區通知註冊訊息。 3.註冊費繳交期限。
	截止通知	1.簡訊方式通知。 2.註冊費繳交時間即將逾期通知。
第2週起 至 第2週止	第1階段 補救程序	1.進修部網站之最新消息及每週通報公告。 2.補繳期限及補辦休退學期限。 3.補繳費期限至第6週止。
	未註冊 減免生	1.具有減免身分但尚未註冊之學生提供名單給減免承辦單位電話聯繫追蹤關懷。
	未註冊通知	1.全體未註冊學生因時效先以簡訊通知。 2.電話通知全體未註冊學生相關資訊：相關規定、救濟方式與期限。 3.未能已電話聯繫者，至課堂說明相關資訊：相關規定、救濟方式與期限。 4.電話無法聯繫、無法當面說明之學生，則以掛號附回執方式郵寄通知。

第 3 週起 至 第 6 週止	導師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導師至第 3 週次，尚未註冊且未補辦理休退學手續之學生名單。 2.註明截止至第 2 週止通知情況，提供導師介入輔導關懷，並持續提供第 1 階段補救程序。
	未註冊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以簡訊、電話及課堂上當面提醒知方式通知補救程序之補繳註冊費時限及補辦理休退學期限至第 6 週止。
第 7 週起	第 2 階段 補救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2 階段補救程序僅可補辦理休學保留就學權益。
	退學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郵寄掛號附回執退學通知。 2.僅可補辦理休學保留學籍或自行辦理其他原因退學。